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03执25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[REDACTED]，总裁。

被执行人：周[REDACTED]，男，1975年12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证号340123197512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刘[REDACTED]，女，1976年11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证号34012319761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周[REDACTED]、刘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裕园小区7幢602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裕园小区7幢602室房产（产权证号：合瑶8120163912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程 徐 林
审 判 员 季 汝 成
审 判 员 朱 律

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何 悦 玥